

8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职工工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服套装-上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红绚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5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服套装-西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红绚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5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红绚服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